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时间明确后，披露并购重组委会议安排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富控股；股票代码：002266）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